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供股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供股章程文件的文本（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該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供股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供股之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將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之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17頁。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43）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會上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星陽承諾及吳先生之承諾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即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吳先生」	指	吳志龍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先生之承諾」	指	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63,649,988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授予按年利率6%計息最高2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星陽」	指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由吳思穎女士(吳先生之姊妹)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亦為吳先生之姊妹)擁有25%權益
「星陽承諾」	指	星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授權，本公司購回並持有的庫存中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配售期間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寄發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除外股東(如有).....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附註：本時間表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主席)

吳其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劉德基先生

林瑤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星陽及吳先生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 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563,649,98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63,649,988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 總名義值	:	最多28,182,499.4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最多1,127,299,976股股份(假設於完成供股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28,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26,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淨價(即認購價減 供股所產生的 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47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亦不獲包銷。

補償安排：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700,000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將予發行之563,649,98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前，本公司已探討包銷供股的可行性。本公司已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接觸，以了解彼等是否有意根據補償安排擔任未獲獨立承配人承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包銷商。可惜，由於當前市況，本公司收到負面回應。

此外，本公司亦已接觸多間證券公司以就供股安排包銷服務，惟僅一間證券公司願意按盡力基準包銷供股，無論其包銷之股份數量為何，均收取最低包銷費用。經計及(i)潛在包銷商將僅於其並無義務且不得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情況下同意按盡力基準進行；及(ii)即使建議包銷商並無包銷股份，仍將產生最低包銷費用；及(iii)包銷安排將產生之包銷費用及佣金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承擔之額外成本及開支，其將減少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以包銷基準進行並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折讓約34.21%；
- (i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折讓約12.28%；
- (ii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2港元折讓約19.35%；
- (iv)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2港元折讓約19.35%；

董事會函件

- (v) 較現有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54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41%;
- (vi) 較根據基準價格每股現有股份0.064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57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2.28%;
- (vi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10.94%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57港元及基準價格每股現有股份約0.064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64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 (viii) 較每股現有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002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發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1,407,000港元及563,649,9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400%;及
- (ix) 較每股現有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015港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發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8,672,000港元及563,649,9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33.33%。

釐定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之資金金額;及(iv)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為免生疑問，除非合資格股東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索取供股章程印刷本的要求，否則本公司將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而作為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寄發。

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文本（以電子形式或印刷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一名海外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其於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0.014%）中擁有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作出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自本公司聘請之中國法律顧問獲得之有關查詢結果，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在有限的例外情況規限下，由於本公司及／或股東需要採取額外步驟才能符合當地法律規定及／或滿足其他要求才能符合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故不向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適宜。因此，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之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因此將無權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直至記錄日期仍會繼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記錄日期將並無其他海外股東，而除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的一名海外股東外，並無其他除外股東。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香港以外收到供股章程文件並欲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有責任令其本身全面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認許及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其他規定程序，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就此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額。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有關地方法律、規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如閣下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絕對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無須遵守導致提呈發售及發行供股股份受到限制之法例或規例的情況下，容許任何股東承購其權利。倘若本公司如此信納，本公司（倘被要求）將安排向有關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收到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或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並無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有關供股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文本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不應（就供股而言）向任何除外股東派發或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倘若任何人士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中央結算系統任何股份賬戶存入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其不應接納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任何股份賬戶存入之未繳股款供股權，除非本公司認為有關行為將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轉寄予任何除外股東（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印刷本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遲時間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RIGHT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更多有關資料，說明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遵循之程序。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將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將被註銷。

倘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發出之指示

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其餘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實益擁有權益之股份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其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

董事會函件

據其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其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彼等之指示得以生效。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之手續，應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間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佣金及開支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1.0%。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惟星陽及吳先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除外），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佣金總額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約128,000港元。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董事會函件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在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累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i)及(v)外，所有上述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順利進行，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董事會函件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文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酌情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釐定配售佣金之基準

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為評估配售佣金是否公平及合理，董事會已尋找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所公佈之供股交易（已終止或失效者除外）。回顧期間為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約3.5個月期間，旨在說明香港上市公司在接近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進行供股交易的近期做法。根據於聯交所網站的搜尋結果，董事會發現20宗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符合上述標準，並屬詳盡徹底資料。5宗可資比較交易涉及供股之額外申請，本公司就其提供補償安排。餘下15宗可資比較交易（涉及補償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公司	股份 代號	初始公告日期	供股基準	預期最高 所得款項 總額 百萬港元	配售佣金 %
1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15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1供3	88.4	1.0
2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529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1供4	69.4	100,000 港元或1.0%
3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623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2供1	6.1	1.0
4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8401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1供2	40.8	3.0
5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18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1供1	23.0	3.0
6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供1	15.6	2.5
7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5供2	21.2	300,000 港元或2.25%
8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45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1供4	30.7	1.5
9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8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供4	73.3	1.5
10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143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供2	94.2	1.5
11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仁德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12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1供3	39.2	2.0
12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1供3	44.0	3.0
13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69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1供4	93.8	3.0
14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612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1供3	119.7	1.5
15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132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1供1	16.2	100,000 港元或1.5%
			最高	119.7	3.0
			最低	6.1	1.0
			中位數	40.8	1.8
			平均	51.7	2.0
本公司	8143		1供1	29.2	1.0

餘下可資比較交易(涉及補償安排)之預期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介乎約6,100,000港元至119,700,000港元,平均為約51,7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集資規模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於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中,有關供股之相關公司之配售代理收取介乎1.0%至3.0%之佣金或最低收費介乎10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收取之1.0%佣金(即配售佣金總額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約128,000港元)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支付之配售佣金(i)屬公平合理;(ii)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為：

- (i) 有關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渠道。

不可撤回承諾

星陽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星陽合法及實益擁有316,391,8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56.13%）之權益。根據星陽承諾，星陽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將認購316,391,892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有關其全資實益持有的316,391,892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316,391,892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星陽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另行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316,391,892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 (iv) 其同意，本公司有權力及權限對向其配發及發行之相關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股份。

吳先生之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09%）之權益。根據吳先生之承諾，吳先生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彼將認購11,800,00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有關彼全資實益持有的11,800,00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彼將不會出售11,800,000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彼全資實益擁有；
- (iii) 彼將會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另行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11,800,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 (iv) 彼同意，本公司有權力及權限對向其配發及發行之相關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暫定獲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按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董事會函件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d)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e)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及
- (f)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a)外，上述條件尚未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惟須待上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有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供股將繼續進行，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與此同時，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免生疑問，鑑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配售代理最終能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為了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滿足本集團的運營需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吳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吳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按年利率6%授出最高達22,000,000港元的兩份貸款融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應計利息為約10,600,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6,56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14,660,000港元，其中包括股東貸款。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約為1,63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惠城醫院有限公司（「**北京惠城**」）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或前後暫時停止營業，及本集團建議搬遷北京惠城並將其升級為二級綜合性醫院（「**建議升級及搬遷**」），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提升股東回報。本集團預計(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物色恢復北京惠城營運的合適場地；(ii)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與相關出租人就新址簽署正式租賃協議；(ii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新醫院的翻新工程；及(iv)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恢復北京惠城的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已確定2個場地進行建議升級及搬遷，惟截至目前入選之場地並非董事會認為之最理想場地。北京惠城管理層將遵守預期時間表繼續竭力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確定合適場地。有關北京惠城暫停營運的進一步詳情及預期恢復本集團綜合性醫院業務營運的時間表，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建議升級及搬遷以及恢復本集團綜合性醫院業務營運之資本承擔總額估計不少於約2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翻新新醫院、採購醫療設備、設計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預期將由（其中包括）股東貸款、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有意籌集足夠的資金，以悉數清償逾期股東貸款，並滿足與本集團之綜合性醫院業務發展及投資（包括建議升級及搬遷）有關的資金需求，其包括（其中包括）支付新醫院場地之租金、翻新新醫院及採購醫療設備。

假設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26,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39.7%（或約10,600,000港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前悉數動用；
- (ii) 約31.1%（或約8,3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綜合性醫院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前悉數動用；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約29.2% (或約7,8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賃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前悉數動用。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披露用途，即(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9.7%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1.1%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綜合性醫院業務；及(iii)約29.2%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結果公告中披露。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就償還股東貸款與吳先生進行磋商，並進一步探索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以滿足未來12個月之預期融資需求。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供股為在時間及成本方面對本公司而言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乃審慎之舉，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佳。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股本集資 (如配售新股份) 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 (具有優先認購性質) 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 (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於下文列出本集團營運所涉及的若干風險因素：

恢復本集團綜合性醫院業務的營運須視乎(其中包括)重新發出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情況而定

恢復本集團綜合性醫院業務的營運須視乎(其中包括)重新發出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情況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惠城已暫停營運，而其恢復須待(其中包括)北京市東城區衛生健康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衛生委員會不批准或本公司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申請恢復營運，北京惠城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被註銷，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長期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業務，對市場造成影響之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發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收益來源主要位於中國。董事預期，中國在未來數年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因此，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穩定的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發展。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任何不利經濟及／或社會事件的影響，而該等事件可能會為中國商業環境的整體穩定性或前景帶來不確定性。倘該等不利事件不幸發生，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變動（假設於供股完成前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 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 (除星陽及吳先生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外)及未 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 由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 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 配額(除吳先生及星陽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外)； 及(b)概無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已由獨立承 配人根據補償安排 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 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 配額(除(i)吳先生及星 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及(ii)新希望國際外)； 及(b)概無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已由獨立承 配人根據補償安排 承購)(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 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 配額(除(i)吳先生及星 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及(ii)新希望國際外)； (b)概無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已由獨立承配 人根據補償安排承購； 及(c)縮減配發及發行予 星陽之供股股份數目以 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附註4&5)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星陽(附註1)	316,391,892	56.13	632,783,784	56.13	632,783,784	56.13	632,783,784	70.95	632,783,784	65.88	339,556,753	50.89
主要股東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國際」)(附註2)	68,643,507	12.18	137,287,014	12.18	68,643,507	6.09	68,643,507	7.70	137,287,014	14.29	137,287,014	20.57
董事												
吳先生(附註1)	11,800,000	2.09	23,600,000	2.09	23,600,000	2.09	23,600,000	2.65	23,600,000	2.46	23,600,000	3.54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235,458,096	20.89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166,814,589	29.60	333,629,178	29.60	166,814,589	14.80	166,814,589	18.70	166,814,589	17.37	166,814,589	25.00
	563,649,988	100.00	1,127,299,976	100.00	1,127,299,976	100.00	891,841,880	100.00	960,485,387	100.00	667,258,356	100.00

附註：

- (1) 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吳思穎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擁有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 (2) 新希望國際於68,643,5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團**」）及寧波卓晟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由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控股**」）、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分別擁有75%、14.60%及9.09%權益；新希望控股由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拉薩經濟開發區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拉薩經濟**」）及劉永好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拉薩經濟當時由劉永好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除(i)吳先生及星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ii)新希望國際外）；及(b)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承購，於供股完成後，公眾股東將持有166,814,589股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37%，此將低於GEM上市規則之25%最低公眾持股規定。本公司將調整及縮減向星陽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以便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公眾於任何時候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25%）。
- (4) 倘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GEM上市規則之25%最低公眾持股規定，本公司將調整及縮減向星陽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
- (5)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除(i)吳先生及星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ii)新希望國際外）；及(b)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承購，合共293,227,031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星陽，以便公眾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293,227,031股未配發及未發行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將退還予星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
- (6)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700,000股可轉換成19,700,000股股份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價可於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供股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截至供股成為無條件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187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9/2022062901131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175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9/2023062900715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至191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18/2024071800386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17頁，該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1113/2024111300505_c.pdf)。

B. 債項聲明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就確定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1)	10,100,000
其他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2)	427,000
	<u>10,527,000</u>

附註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

附註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借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支付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倘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

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2.26C條所規定之相關確認。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北京惠城暫停營運及建議升級及搬遷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現正籌備建議升級及搬遷，預期可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任何有關的重大發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預期本公司將繼續於快速演變的健康管理行業中前行，並一直密切關注患者預期和監管重點方面的轉變。該等趨勢表明便捷及技術驅動的健康管理解決方案越來越受青睞，從而為傳統健康管理模式帶來機遇和挑戰。為應對有關趨勢，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措施，使其戰略重心與多元化健康管理服務新興需求保持一致，以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動向。

本集團正踏入轉型階段，戰略重心轉向綜合數智醫療及健康管理服務。在本集團近期與廈門悅爾灣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廈門悅爾灣」）及悅爾灣（青島）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悅爾灣青島」，廈門悅爾灣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作的印證下，是項進展不僅標誌著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亦反映本集團的精心規劃及跟隨市場和政策趨勢。與廈門悅爾灣及悅爾灣青島合作的決定乃經對日益演變的健康管理行業進行全面評估後作出，其中數智健康管理解決方案對滿足現代患者需求日益重要。

在「AI+健康管理」等舉措以及對便捷及優質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推動下，中國健康管理行業正迅速轉向數智化。有鑑於有關趨勢，本集團已物色到廈門悅爾灣及悅爾灣青島（因在人工智能互聯網醫院及AI中國家庭健康管理平台）作為理想的合作夥伴。是項合作近期就線上醫藥業務已獲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從而彰顯了是項合作的實力，亦向建立多元化及穩定的收入基礎邁出了重大的一步。

與廈門悅爾灣及悅爾灣青島的合作亦提供穩定的管理收入，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基礎，實現資源優化及戰略成本管理。該等穩定收益使本集團能夠於遠程醫療、數據驅動的健康解決方案及其他提升患者參與度和滿意度的領域進行額外投資。本集團深信，是項合作不僅反映本集團建立具影響力合作關係的能力，亦彰顯本集團對健康管理領域創新與卓越表現的承諾。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準備好於健康管理及健康領域探索更多的合作夥伴關係和資本舉措。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資產組合，以確保與可擴展及技術驅動的健康管理解決方案保持一致，促進可持續增長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通過本集團嚴謹的管治及監管合規方法，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推進行業轉型，把握健康管理領域的新商機。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業務策略，旨在削減其現有運營成本，及尋求機遇將其健康管理業務擴展至線上平台及其他地區，並拓闊未來收益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績。本集團祝賀是項策略進展，此乃一項有意義的成就，並期待於該等成就的基礎上再接再厲，為現代化且便捷的健康管理生態系統作出貢獻，以滿足患者及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693,000港元計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63,649,988股供股股份計算,供股股份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6,682,000港元(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500,000港元)。
3.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563,649,988股股份為基準。
4. 用於計算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以1,127,299,97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其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的現有563,649,988股股份,以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額外563,649,988股股份。
5. 除上文所述的該等調整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
鑑證報告**

致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董事僅為作說明之用所編製的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進行建議供股(「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其發佈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收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經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各項獲取充分恰當之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該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據乃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田新傑

執業證書編號：P07364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謹 啟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供股章程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緊接供股完成前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2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100,000,000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400,000,000</u>
		<u><u>1,50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563,649,988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8,182,499.4
19,7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985,000</u>
		<u><u>29,132,499.4</u></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緊接供股完成前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

法定：港元

2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100,000,000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400,000,000</u>
		<u>1,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港元

563,649,988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8,182,499.4
	股將根據供股發行的每股面值	
563,649,988	0.05港元之供股股份	28,182,499.4
19,700,000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u>985,000</u>
		<u>57,349,998.8</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付，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19,7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00,000 (L)	2.09%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16,391,892 (L)	56.13%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63,649,988股計算。
- (2) 316,391,892股股份由星陽持有，星陽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吳先生擁有50%權益、吳思穎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擁有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星陽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之各自金額連同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星陽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16,391,892 (L)	56.13%
鄭慧賢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28,191,892 (L)	58.22%
新希望國際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8,643,507 (L)	12.18%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南方希望」）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L)	12.18%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寧波卓晟投資有限公司 (「寧波卓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L)	12.18%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團」)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L)	12.18%
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新希望控股」)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L)	12.18%
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新希望亞太」)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L)	12.18%
拉薩經濟開發區新希望 投資有限公司 (「拉薩經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L)	12.18%
劉永好先生 ^(附註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643,507 (L)	12.18%

附註：

- (1) 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慧賢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慧賢女士被視為於吳志龍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希望國際於68,643,5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由南方希望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分別由新希望集團及寧波卓晟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由新希望控股、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分別擁有75%、14.60%及9.09%權益；新希望控股由新希望亞太擁有100%權益，而新希望亞太由拉薩經濟及劉永好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拉薩經濟當時由劉永好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63,649,988股計算。
- (5) 「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待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林雪嬌就出售Sino Busin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 (ii)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並於當中按其各自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概無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主席)
吳其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劉德基先生
林瑤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嘉慧女士(主席)
劉德基先生
林瑤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嘉慧女士(主席)
吳其佑先生
劉德基先生
林瑤珉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志龍先生(主席)
黃嘉慧女士
劉德基先生
林瑤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授權代表	吳志龍先生 林全智先生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 辦公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公司秘書	林全智先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CLKW Lawyers LLP 與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座 19樓1901A、1902及1902A室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吳志龍先生（「**吳先生**」），36歲，擁有十年創辦發展新業務及商業管理的經驗。吳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取得雪梨商業及科技學院之證書後曾就讀於澳大利亞麥覺理大學（主修會計）。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吳先生創辦及管理包括製造及服務行業範疇在內之業務。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亦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吳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吳其佑先生（「**吳先生**」），31歲，於業務管理、戰略規劃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得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學（銀行與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二年獲得該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吳先生於Cornerstone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Pty Ltd擔任投資經理，牽頭多個涉及退休及醫療資產的商業房產項目，監察該等項目的合規性並開展風險控制。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吳先生擔任Lunghealth Medtech Company Limited管理團隊成員，帶領磁導航支氣管鏡系統於中國市場的戰略部署，確保產品安全性及監督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吳先生成立Dynamiq Advisory Pte Ltd（「**Dynamiq Advisory**」），其後一直擔任Dynamiq Advisory行政總裁，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合規及風險管理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黃女士**」），60歲，於金融、會計、稅務及企業事務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信託及遺產學會會員及香港之註冊稅務顧問。黃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黃女士現時為一間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一間本地律師行之財務總監及一間本地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顧問。黃女士現時為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德基先生(「**劉先生**」)，43歲，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乃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

劉先生於亞洲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為Ark Pacific Capital Management (專注於大中華區之多策略另類資產管理人)之聯合創始人及現時為Ark Pacific Capital Management之合夥人。彼曾擔任Elliott Advisors (HK) Ltd (「**Elliott**」，全球多策略對沖基金Elliott Associates之亞洲分支機構)之投資主管。於Elliott任職期間，彼負責投資事務，涵蓋包括中國、香港及東南亞之公開上市證券、私募股權、結構性信貸、房地產及基金投資等資產類別。於此之前，彼曾於花旗集團(Citigroup)科技、媒體及電信團隊中擔任投資銀行家，負責各類併購及企業融資交易。彼職業生涯始於香港JPMorgan的投資銀行部。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

林瑤珉先生(「**林先生**」)，65歲，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科學院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指定為壽險管理學會之壽險管理師。林先生於管理及金融、醫療保險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林先生擔任中國保險管理幹部學院教研室主任、團委書記。林先生其後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約五年間擔任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廈門分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林先生調任平安人壽湖北分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林先生加入崑崙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裁，其最後職位為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林先生於天星數科擔任高級顧問，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退任。此後，彼創立今日保，並擔任其研究所所長。

高級管理人員

林全智先生(「**林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乃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位及過往董事職位（如有）載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視及監督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和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審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審視外部核數師的聘任條款及審計工作範疇，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倘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供股章程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每份供股章程文件文本及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37頁；
- (b)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c)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及
- (e) 供股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重大相關的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或租購廠房合約。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承擔。
- (d)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